

新竹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108 年訴字第 12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市東區區公所

代表人：賴榮光

訴願人因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事件，不服竹市東區區公所 108 年 2 月 13 日東經字第 1080001037 號函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○○段 800、805、805-2、707 及 707-1（以下簡稱系爭土地）800、800-2、800-3、800-4、800-3 及古峰段○○地號土地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，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7 月 24 日至現場會勘，認定系爭土地有作農業使用，惟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土地，故於 107 年 8 月 27 日以東經字第 1070012898 號函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訴願救濟，請求撤銷上開處分，並命原處分機關核發系爭土地及古峰段○○地號土地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。案經本府 107 年訴字第 21 號訴願決定，以系爭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（案件編號：○○○○，以下簡稱系爭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）尚未失效，基於行政處分構成要件效力，對原處分機關仍有拘束力，而撤銷原處分有關係爭土地部分，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認，因系爭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業經本府 108 年 1 月 9 日府都計字第 1080015140 號函更正，遂於 108 年 2 月 13 日以東經字第 1080001037 號函，因系爭土地非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土地，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提起本件訴願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及第 96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決定確定後，就其事件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。」「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，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，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。」次，行政院 99 年 2 月 2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92086 號：「說明：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理由，倘係以事件之事實未臻明確，應由原處分機關調查事證後另為適法之處分者，自應依訴願決定意旨調查事證，如依調查結果認定之事實，認前處分適用法規並無錯誤，仍得維持經撤銷之前處分見解；倘係以原處分適用法律之見解有違誤者，原處分機關應即受訴願決定之法律見解拘束（參照改制前行政院 60 年判字第 35 號判例及司法院釋字第 368 號解釋意旨）。」是訴願人 107 年 7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系爭土地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，經原處分機關否准一案，業經本府作成 107 年訴字第 21 號訴願決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，原處分機關重為處置時，自應依該訴願決定意旨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次本府 107 年訴字第 21 號訴願決定，其理由略以：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」乃申請「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」所應檢附之文件。土地是否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規定應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，非原處分機關所應審認範圍。系爭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尚未失效前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「行政處分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其效力繼續存在。」，該有效行政處分對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仍有拘束力，在處理案件時，應以之為既成事實，納為行政作為之基礎構成要件事實，此乃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效力。原處分機關於系爭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尚未失效前，逕認系爭土地已不屬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土

地，否准訴願人所請，其理由尚難認為正當。

- 三、(一) 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，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」、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，不論其為何時變更，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，得分別檢具由都市計畫及農業主管機關所出具文件，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第 37 條第 1 項、第 3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，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、贈與稅或田賦：一、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，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。二、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，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，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，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。」
- (二)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2 月 29 日農企字第 0990011270 號「主旨：為執行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，審核發給『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』案，請照轉行。說明：四、至申請土地是否符合本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，依該條第 1 項規定應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：另申請賦稅減免准否之審理屬稅捐主管機關之權責，…」
- 四、揆諸上開規定及函釋可知，申請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應檢附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」，並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土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為核發之前提要件。查本案訴願人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系爭土地之「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」，雖依規檢附系爭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，並於附註載有「查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時原為保護區土地；屬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，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，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，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。」。然於原處分機關依本府 107 年訴字第

21 號訴願決定意旨重新審認系爭土地申請案時，系爭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則經本府 108 年 1 月 9 日府都計字第 1080015140 號函更正，刪除原附註所載「查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時原為保護區土地；屬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，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，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，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。」之文字。從而，核發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前提要件即不存在，原處分機關據此否准所請，自屬適法，亦尚難認定有何違反本府 107 年訴字第 21 號訴願決定意旨之處。

五、按本案訴願人所提訴願，除請求撤銷原處分外，另請求命原處分機關作成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，並非單純撤銷訴願，毋寧為課予義務訴願。次參照目前司法實務上對於「課予義務訴訟裁判基準時」之通說，係以言詞辯論終結時之事實及法律狀態為準，據以審查其訴求應否准許(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2203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故本件訴願人之主張有無理由，自應以訴願決定時有關事實及法律狀態作為審議之基礎。經查前揭本府 108 年 1 月 9 日府都計字第 1080015140 號函雖嗣經本府於 108 年 3 月 11 日以府都計字第 1080035556 號函撤銷在案，惟查該號函亦同時撤銷系爭土地使用分區證明，並重新核發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，備註內容變更載為「1、查民國 89 年 1 月 28 日時原為保護區土地；屬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，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。2、該區業於 105 年 3 月 21 日公告實施市地重劃在案。」。從而，系爭土地核非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各款土地甚明，訴願主張，尚未可採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沈敏欽
委員 曾淑英

委	員	傅金圳
委	員	翁曉玲
委	員	王志陽
委	員	林昱梅
委	員	吳光皋
委	員	陳惠美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1 4 日

市 長 林智堅

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，電話：02- 2833-3822)